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247號

原告 欣鉅展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春妹

訴訟代理人 黃勝韋律師

張進豐律師

被告 陳浩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惟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；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有所請求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6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支票票據債務人身分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支票號碼：KK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3年1月2日之支票債權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返還上開支票予原告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，而原告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對原告之200萬元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等語，是依原告之主張，其並非主張票據遭偽造，而是主張其與被告之間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。系爭支票雖記載付款地為桃園市中壠區址，然依前開說

01 明可知，並無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位於新
02 北市中和區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，是依前開
03 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戶籍所在地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
04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
05 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黃敏翠